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阿克苏市北京路 67 号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阿克苏丝路文旅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463591K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区新华东路 35 号（原阿克苏地区
日报社办公楼）212 室

联系电话：0997-2221086

甲方因阿克苏市乡村振兴“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阿克苏老街（依干其村）文旅配套设施完善需要，依法进行招投标，乙方为上述项目中标方。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阿克苏市乡村振兴“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阿克苏老街（依干其村）文旅配套设施完善
- 2、工程地点：阿克苏老街

3、工程内容：阿克苏老街（依干其村）文旅配套设施完善（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2、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等前期材料，乙方应于收到材料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开工。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5、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的代表及联系人，代表双方对项目施工进行沟通协调，签署相关签证等：

甲方代表： 王重阻， 联系方式： 18116858650。

乙方代表： 任东， 联系方式： 18196389368。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400000.00 元）。以上费用包含了材料、设备、施工、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乙方完成建筑工程量的 100%并竣工验收合格，由甲方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评审以确认实际工程价款，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工程价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再一次性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付款账户：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阿克苏丝路文旅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5050110225500000074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

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本合同工程项目为包干价，不因市场波动等因素调整价格。如因甲方设计变更增减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约定的参照本合同约定计价，无约定的以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标准计价，具体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纸质版__套，电子版__张。

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及民工工资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政策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发生欠薪等上访事件。如因乙方未按时发放民工工资产生纠纷，甲方可扣除相关款项直接向具体施工人员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等未按时完成保修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8196389368；乙方保修联系人：任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约定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工程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接收电子送达；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